

证券代码：837004

证券简称：舜禹水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〉的议案》，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7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6年10月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按每股2.60元的价格向总经理李广宏发行股份230万股，2016年公司未按股份支付处理，2017年年报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

常见问题解答——股份支付》（2015年5月）相关规定对此项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处理；同时，公司以前年度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够谨慎，未能恰当反映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，本次予以更正，并进行追溯调整；对应收账款、预收账款同名户挂账，应付账款、预付账款同名户挂账进行追溯调整；对工资费用、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结转不及时、应于2016年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其他零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。同时为了更准确反映会计信息可比性，对2016年现金流量中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调整，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，对公司2016年报表项目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更正前	更正数	更正后
应收账款	78,715,716.24	-11,128,439.67	67,587,276.57
预付账款	4,424,410.37	-3,000,407.36	1,424,003.01
其他应收款	11,745,466.83	-152,750.46	11,592,716.37
存货	35,172,902.74	286,868.89	35,459,771.63
递延所得税资产	652,649.13	362,714.37	1,015,363.50
应付账款	27,382,594.69	-1,588,780.36	25,793,814.33
预收账款	10,230,167.24	-7,433,241.89	2,796,925.35
应付职工薪酬	1,325,111.91	1,671,769.90	2,996,881.81
应交税费	4,223,809.52	-813,850.77	3,409,958.75
资本公积	10,385,795.25	5,529,433.96	15,915,229.21
盈余公积	2,607,670.55	-831,622.75	1,776,047.80
未分配利润	23,469,034.98	-10,165,722.32	13,303,312.66
营业收入	115,807,612.14	-2,766,966.57	113,040,645.57
营业成本	61,378,123.05	160,205.66	61,538,328.71
税金及附加	1,420,415.29	-154,648.16	1,265,767.13

销售费用	7,094,170.37	86,411.33	7,180,581.70
管理费用	19,161,970.32	6,190,570.50	25,352,540.82
资产减值损失	2,176,640.08	537,254.36	2,713,894.44
营业外收入	2,612,667.87	135,740.10	2,748,407.97
所得税费用	3,173,622.50	-1,134,792.60	2,038,829.9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7,459.23	126,087.10	443,546.33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519,016.27	77,478.94	-4,441,537.33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,344,226.04	-203,566.04	19,140,660.00

二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 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、合理的，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改进与提高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